

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

2026 年度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公告

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(以下简称“公共服务中心”)为中国气象局所属事业单位,2008 年正式成立,2015 年加挂国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,2021 年成立中国气象局风能太阳能中心。公共服务中心始终坚持以公益属性为核心,以不断提高精细化气象服务水平为目标,提供满足公众美好生活所需的气象服务、国家级突发事件预警信息服务、风能太阳能资源监测评估预报服务、涉及国计民生重点行业的专业气象服务、全球气象服务,并承担气象服务满意度评价及效益评估、全国公共气象服务和防灾减灾业务技术指导等工作。

根据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》(人事部令第 6 号)、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管理办法》(气发〔2023〕81 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》(气人函〔2024〕279 号)等相关文件精神,公共服务中心现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,有关事项公布如下:

一、招聘原则

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;坚持事业为上、突出主业;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,立足中心事业长远发展,促进人才队伍建设和人力资源合理配置。

二、招聘计划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公开招聘 2 名事业编制人员，岗位为业务技术岗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。

（二）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政治立场坚定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，热爱气象工作。

（四）对公共气象服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，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
（五）博士研究生毕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应具有 5 年以上气象服务相关工作经历；硕士研究生毕业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应具有 8 年以上气象服务相关工作经历。研究生毕业应具备相应学历证、学位证。

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，可不作学历和工作年限要求。

（六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（年龄计算截止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）。对于特别优秀的经审批同意后年龄可适当放宽。

（七）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（八）具备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。

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报考：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、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、被开除公职的人员、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，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（聘）用纪律行为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，以及法律

法规规定不得聘为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。

四、招聘办法及程序

招聘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将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进行,具体程序为:

(一) 组织领导

成立由中心领导为组长,党办(人事处)工作人员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等组成的招聘工作小组,负责公开招聘工作的组织实施。

(二) 发布公告及报名

经中国气象局人事司批准该方案后,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、中国气象局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开招聘公告。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。

本次公告及报名时间截止至2026年9月2日,自9月3日起不再接收报名表。

应聘者填写《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报名表》,在公告要求截止时间内将报名表发送至pwschr@cma.gov.cn邮箱。同时需提供以下材料:

1. 本人身份证、工作证、学历学位证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各1份。
2.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(成果)材料、相关证明材料各1份。
3. 表彰或荣誉证书复印件1份。

应聘者与中心工作人员有亲属关系的,应在报名时主动报

告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

招聘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招聘公告明确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参加考试人选。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，任何环节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资格条件的，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。

（四）笔试与面试

1. 笔试。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，时间为 120 分钟，笔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主要内容为党和国家有关气象事业相关要求及政策法规、时事热点；气象科技能力现代化和社会服务现代化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纲要和相关规划；极端天气气候事件、气象防灾减灾和赋能社会经济发展等相关内容。

按岗位拟招聘人数 1:5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。低于该比例的，按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实际人数进行面试。

2. 面试。面试采取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，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。面试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素养、逻辑思维能力、分析问题能力、专业技术水平等。

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须在公告发布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。未进入面试考生不再另行通知。

组成 5 人以上面试评委组，其中外部考官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。面试室配备录像、录音设备，全程记录面试过程。招聘考试相关资料应当保存五年以上。

3. 计算总成绩、集体研究。按笔试成绩占 40%，面试成绩占

60%的权重计算得出总成绩。在达到笔试和面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，根据总成绩，按照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，报中心集体研究，按 1: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。

（五）体检和考察

1. 体检。组织考察对象进行体检，体检标准及项目参照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》执行。体检不合格或经复检仍不合格的，取消考察资格。

2. 考察。采用个别谈话、实地走访、查询社会信用记录、同本人面谈等形式，重点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进行复核，并按照“凡进必审”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及现实表现进行严格审察。考察或档案审核不合格的取消考察资格。

进入体检和考察的考生如有不合格或主动放弃者，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。总成绩同分的，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递补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。

（六）确定拟聘用人员

招聘工作小组根据综合考试、体检、考察等情况，提出拟招聘人选，审核无误后报中心领导集体研究确定。

（七）拟聘用结果公示

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在中国气象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为 7 个工作日。

（八）审批与聘用

公示无异议后，将拟聘用人员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中国气象局人事司审批。审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。不负

责解决北京市户口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（一）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公开招聘工作回避的亲属关系为：夫妻关系、直系血亲关系、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。有上列亲属关系的，不得在同一部门任职，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，不得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，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部门从事组织（人事）、纪检监察、审计、财务工作。中心领导集体讨论决议，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公开招聘工作组成员在公开招聘中涉及其亲属的，本人必须回避。

（二）自觉遵守招聘工作纪律。参与招聘工作的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守招聘工作纪律，严守工作秘密。设立监督电话，受理投诉或者实名举报，接受职工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（三）对伪造、涂改证件、证明，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报名资格的，或提供虚假信息的，或在考试过程中有作弊等情形的人员，将视情节轻重取消其考试或聘用资格。

六、工作待遇

被聘用人员纳入国家气象事业编制管理，并与本单位签订聘用合同。工资福利等待遇按照国家事业单位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应聘者应如实提交报名信息和报名材料，凡发现弄虚作假的，本单位有权取消应聘人员的聘任资格。

(二)对招聘工作及相关信息有异议的,请在信息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监督机构反映,以便及时研究处理。

监督电话: 010-58993231

(三)有关本次招聘工作具体问题,请向招聘单位直接咨询。

联系电话: 010-58993473

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

2026年8月24日